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对日丰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716.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45,283.0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全部到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日丰股份	40,147.38	38,000.00
	合计	-	40,147.38	38,000.00

三、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购买面积约为 86,044.0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金额预计不超过“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中计划土地购置费（人民币 8,800 万元）（最终土地使用权具体位置、面积及购买价格等以成交确认书为准），以解决公司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实施用地的需求，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本次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使用范围内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购买面积约为 86,044.0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金额预计不超过“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中计划土地购置费（人民币 8,800 万元）（最终土地使用权具体位置、面积及购买价格等以成交确认书为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使用范围内，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事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使用范围内，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在原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炜

龚启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